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按照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为此，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5年10月24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电话咨询、实地拜访流通股股东、邮件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经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内容作了部分调整。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部分出具补充法律意见。除调整部分外，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和承诺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上述前提下，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在原改革方案中，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

而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股股票对价，共支付24,961,500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经与流通股股东协商，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对价安排修改为：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2股股票对价，共支付26,625,600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实施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自公司2005年10月24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式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提高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进一步保护了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益。

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订。

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2、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在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上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结论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所律师认为：

1、经调整之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改革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调整后之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除尚待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予以审议、批准外，上述方案在目前阶段已取得有关各方的必要的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05年11月1日